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乙方：陕西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/包号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产地	数量 (台、套)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包衣机带烘干设备	5BYHG-B	河北	1 台	140000	140000
2	双风选单比重复式精选机	5XFZ-15B	河北	1 台	115000	115000
3	给袋式全自动包装机	WMX-280BP	浙江	2 台	40000	80000
4	防伪溯源系统	YZB-10	江苏	2 套	45000	90000
5	地坑进料斗	50*50	江苏	1 套	15000	15000
6	风筛式精选机	WZ-5	江苏	1 台	105000	105000
7	比重式清选机	WZC-5	江苏	1 台	140000	140000
8	批次包衣机	BYJ-5	江苏	1 台	100000	100000
9	振动输送机	WZJ-5	江苏	2 台	25000	50000
10	低破碎提升机	WDZ-5	江苏	5 台	16000	80000
11	振动给料器	WZ-5	江苏	2 台	15000	30000
12	成膜仓	2*2*1	江苏	2 座	29000	58000
13	电气系统	WZ-5	江苏	1 套	35000	35000
14	除尘系统	WHY-12	江苏	2 套	49000	98000
15	钢架平台	30*6	江苏	1 套	58000	58000
16	全自动包装称	BCFV9-600	江苏	1 套	175000	175000
17	半自动包装称	BC-50	江苏	1 套	156000	156000
18	成膜仓烘干风机	WF-40	江苏	1 套	22600	22600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			¥: 1547600.00 元；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			

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确认的产品规格、参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元整；¥15476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货物供货后，经甲方组织验收，对验收合格后的货物支付乙方全部货款，至此支付完乙方全部合同标的金额。

四、交货期与地点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从签定合同起 30 日历天内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3、根据国家标准、部颁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农机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 12 月。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收取除更换部件出厂成本费外，人工费等其他费用无偿提供。乙方应确保对所供产品提供终身服务。

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技术培训

1) 内容：包括产品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2) 培训准备：每台设备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1-2 人。

3) 地点：设备交付地点。

4) 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（包含乙方延迟按照合同标的产品供货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）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九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合格证。

3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4、货物交付并完成安装 15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，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；

5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 2 条条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6、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，甲方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货，超过 15 个日历日视为验货完成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二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

甲 方：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	乙 方：陕西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	成交单位全称(盖章)
地址：勉县贾旗路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87号金辉天鹅湾一号楼一单元1102室
邮编：724200	邮编：710082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	法定代表人：
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
电话：	电话：029-81513419
传真：	传真：/
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
	账号：129907864710301
日期2024年5月16日	日期2024年5月16日